

收文編號：1090001926

議案編號：1090306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49 號 政府提案第 6985 號之 5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908703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0314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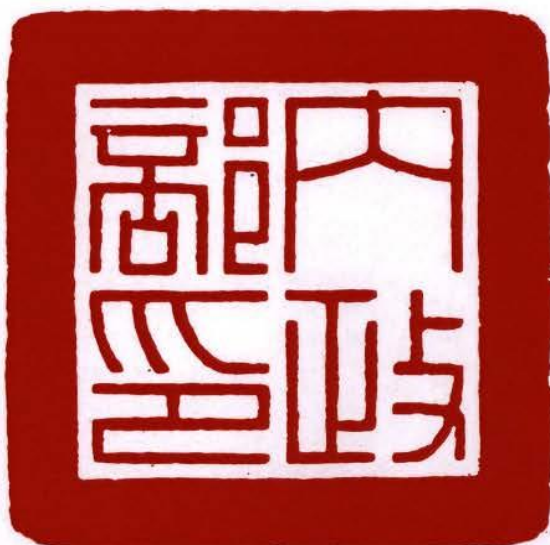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人事處、警政署（人事室）、中央警察大學（均含附件）

部 長 徐 國 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908703143 號



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

部長徐國勇

##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其退休年齡除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外，其餘年滿五十歲者得自願退休，年滿五十九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茲因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業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原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自同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其退休年齡除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外，其餘年滿五十歲者得自願退休，年滿五十九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第九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其退休年齡除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外，其餘年滿五十歲者得自願退休，年滿五十九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業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部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五八七三三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另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七四五〇一七五八號函意旨，原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法令名稱，以符現行法令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